

十个月抓获千名违法犯罪人员 这起跨国(边)境重特大偷渡案告破

新华社 任沁沁 熊丰 朱家莹

近期,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公安部有关业务局,成功破获“1·24”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重特大案件,抓获偷渡、贩毒、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人员1292人。此案破案时间历时十个月。

“这是一起抓获犯罪嫌疑人最多、涉案地域最广、犯罪网络最庞大、犯罪链条最复杂、多种犯罪交织叠加的跨国(边)境重特大案件。”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司长刘海涛介绍。



在丛林中抓获的偷渡人员



专案组人员研究案情



专案组民警查获毒品

抓捕主犯:为深挖彻查打开突破口

2021年1月24日,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普洱边境管理支队从一辆由边境地区开往国内腹地的大货车里,查获了3名非法入境藏匿于货车中的中国籍人员,并循线抓获另外5名非法入境人员。

普洱支队立即上报案情并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发现一个以境外“蛇头”张某为首的重大跨国(边)境偷渡犯罪团伙。该团伙采取货车藏匿、绕关避卡、分段运送等方式,组织运送中国籍人员非法出境,并将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偷运回国内。

专案组加大力度延伸侦查,抓获了包括某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头目在内的34名犯罪嫌疑人。

“1·24”案件侦破过程中,最困难的是抓捕在境外的主犯张某。专案组先期抓获8名偷渡人员,经查,幕后组织者就是张某。张某偷渡到境外,结识不法分子,逐步搭建犯罪网络,组织他人非法偷越国(边)境。

“张某有犯罪前科,反侦查意识较强,境外遥控指挥,对下单线联系,经常转换藏匿窝点,抓捕难度极大。此人在本案中至关重要,如果不及时抓捕归案,全案将无法突破。”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普洱边境管理支队支队长黄伟说。

2月11日,万家灯火的除夕夜,专案组排查出张某的2个藏匿地点,立即启动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机制,联合境外执法部门开展缉捕行动,于当日将张某抓获。2月14日,境外执法部门将张某移交我方。张某到案,为案件深挖彻查打开重要的突破口。

延伸打击:从3人到1292人

经过深挖扩线,警方又发现一批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线索,研判出上千名涉案人员,掌握了以张某为核心、境内外相互勾结的多个犯罪团伙。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层级复杂的庞大犯罪网络逐渐明晰。

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涉案地域广,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将该案列为重点挂牌督办案件,会同公安部治安、刑侦、网安等业务局会商研判,研究部署云南边检总站和福建、湖南、广东、贵州等25个省(区、市)公安机关对案件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侦查工作过程中,警方发现昆明“某某出行”和“某某叫车”两家公司的网约车从昆明将偷渡人员运送至边境,涉嫌参与作案,从中非法牟利。

随后,警方联合交通部门,在4个边境州(市)同步开展联合打击行动,查获并依法刑拘3名网约车公司负责人、7名网约车司机,吊销了这2家公司的营运资质。

到8月底,国家移民管理局组织指挥各涉案地公安机关调配精干警力,在60多个地市统一行动,集中收网。截至目前,各地共依法立案573起(其中刑事犯罪案件124起、行政案件449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292名,依法对593人追究刑事责任,对699人予以行政处罚,一举捣毁藏匿、中转窝点38个,查扣涉案交通运输工具包括车辆和船艇108辆(艘),冻结用于组织偷渡犯罪的银行账户26个、资金174.81万元,缴获冰毒62.13公斤。

“境内外同步收网,多种犯罪一体打击,刑事行政综合处罚,防范打击两手并重。”刘海涛说,通过侦破此案,彻底摧毁一个盘踞并活跃在我西南边境和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相互勾结组织、运送中国公民非法出入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的特大犯罪网络,一举斩断了多条跨境违法犯罪的通道。

重拳出击: 坚决维护国门边境安全稳定

目前,国家移民管理局正全力侦办挂牌督办的105起重特大案件,依法从严惩处偷渡违法犯罪的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坚决切断境内外偷渡通道;部署开展集中追捕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在逃重要犯罪嫌疑人,将一批在逃境内外团伙头目、幕后组织者、运送者、骨干分子作为目标对象,开展集中追捕。

自9月29日至今,已成功抓获36名目标逃犯,其中A级、B级通缉令逃犯11人、境外目标逃犯4人、境内目标逃犯21人。

自2020年12月公安部部署开展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至今,全国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刑事案件14973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5777人,查获偷渡人员36921人,分别是去年同期的2.2倍、2.7倍、3.3倍,均超过了2019年、2020年两年的打击总和;共打掉犯罪团伙523个,捣毁中转窝点167处;查获涉案交通运输工具包括船艇1549辆(艘),查处涉案中介机构、非法用工企业514家。

刘海涛说,下一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持续保持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以打开路、精准发力,重拳打击犯罪、严惩不法分子,坚决维护国门边境安全稳定。

用虚拟币转移赃款, 依旧难逃法网

《检察日报》郭树合 王海容 裘晓月

日前,罗某电信网络诈骗案二审宣判,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被害人李京(化名)来到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感谢检察官帮他追回了70余万元的被骗款。

跨境操作:利用虚拟币转移赃款

2020年2月,李京打算从网上购买些口罩,不料遭遇诈骗,损失73万余元,遂报案。钱到底被谁骗了?还能不能追回?李京每天都生活在煎熬中。对他来说,这笔钱不是小数目。

而在国境之外,一番隐秘的资金操作正在进行。2020年2月,罗某在马来西亚境内,通过某聊天软件与马来西亚人“太子”取得联系,提出要用人民币购买某虚拟币。“太子”通过中间人陈吴(化名)联系到中国币商刘劲(化名),并达成交易。

罗某借用他人账户向刘劲的银行账户转入了110余万元。随后,在一番操作下,罗某收到了购买的虚拟币,并及时将虚拟币进行变现,用于个人挥霍。

罗某为什么要大费周章进行这样一番操作?因为,购买虚拟币的110余万元钱款是其诈骗所得。罗某打得一手好算盘,希望通过这番操作规避公安机关的侦查。

引导侦查:追踪诈骗资金流向

经公安机关商请,朱天慧作为案件承办检察官介入侦查取证,并提出了以资金流向为线索,追查犯罪嫌疑人侦查思路。

“侦查人员逐层追查,可是当资金进入刘劲的账户后就再没有动静了。”于是侦查人员对刘劲进行了调查。据刘劲介绍,这笔钱是马来西亚的一名客户购买虚拟币的资金,自己对这笔资金的来源并不清楚。

根据这一线索,侦查人员继续追踪虚拟币的流向,并最终锁定罗某。罗某回国期间,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归案。

审查起诉期间,罗某拒不认罪,称自己是用马币现金购买的虚拟币。针对罗某的辩解,朱天慧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并会同侦查人员就虚拟币钱包和区块链安全技术追踪等问题向行业专家咨询。

“经过多方努力,我们联系到了美国区块链安全追踪专家,对方提供了详细的分析报告,并在该专家的介绍下,从币安交易所、火币交易所这两大国际虚拟币交易所提取了罗某等人虚拟币钱包的所有流水。”据朱天慧介绍,通过上述努力,进一步完善了证据链条,并解决了涉外证据效力和证明力等问题,为案件顺利提起公诉和追赃挽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无法证明罗某和诈骗犯罪之间的关系,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罗某起诉至法院。

自行补充侦查: 查清定罪关键事实

庭审中,罗某拒不认罪,一直称自己是用马币现金进行的正常虚拟币交易,并当庭提交了“太子”以及另一名证人的证言。针对上述辩护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延期审理并继续补充侦查。

延期审理后,朱天慧对“太子”的证言进行了认真梳理,发现其证言的虚假性,并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币安交易所的配合,朱天慧联系到了中间人陈吴,证明了其和“太子”合作,将人民币兑换成虚拟币的事实以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虚拟币交易的事实。

通过视频方式,朱天慧多次与“太子”进行联系,最终争取到“太子”的真实证言,并取得了罗某在交易之前便与其联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虚拟币交易的关键事实。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认为,罗某在诈骗前已准备好人民币资金转移通道,人民币及虚拟币的转移情况均在其掌控之下,并且事后将被骗资金变现后用于个人挥霍,明显对诈骗犯罪知情并参与实施,应变更起诉罪名为诈骗罪。

8月26日,高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损失。罗某不服,提出上诉。